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天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5
第三节 国土空间格局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3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5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6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产业布局	18
第一节 产业布局规划	18
第二节 村庄分类及布局	20
第三节 镇村体系规划	21
第四节 乡村生活圈	22
第六章 支撑体系	23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3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33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7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8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0
第一节 人口及用地布局	4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2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3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44
第五节 基础设施用地	46
第六节 防灾设施	48
第七节 绿地与开场空间	50
第八节 土地使用控制	51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2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3
第十章 规划传导	5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6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一环，侧重实施性、操作性，是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基础空间，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排。为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推进城乡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编制《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天池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3条 编制原则

强化底线约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集约优先，落实市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乡村建设实体边界等控制线。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及灾害影响控制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增进人民福祉，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围绕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评估乡镇在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合理确定乡镇发展目标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整治、提升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工程项目，确保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留住乡愁，因地制宜，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统筹全域管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坚持把每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统筹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细化落地三条控制线，落实市县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约束性指标，

并将规划指标落实到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天池镇行政区域范围，规划层次分为镇域规划及镇政府驻地规划。

镇域：天池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9 个行政村，镇域国土面积为 137.80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西至省道 508，南至省道 313，北至笃忠村北，东至省道 313；规划范围 73.11 公顷，其中范围内村庄建设面积 2.7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0.35 公顷。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使用“加粗加下划线”部分的为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依规划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7条 总体定位

围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的发展内涵,把绿色发展贯穿于天池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的全过程,将天池镇总体定位为:“豫西农副产品加工与商贸物流重要节点、三门峡市现代特色养殖及农业示范区、渑南农文旅宜居小镇”。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第8条 发展目标

2025年:依托特色“薯椒”优势,打造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全产业链;整合人文旅游资源,开发观光旅游路线;增强中心镇村综合承载、辐射带动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2035年:全面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共融的总体格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建设空间保障更加有力,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9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天池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94.55 公顷，天池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8168.45 公顷。
核实整改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238.85 公顷。

第 1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天池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6.12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笃忠村、西园村、张吕村、鹿寺村。用地用途以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为主。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发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共 12 处，尚未定级的文物共 50 处。

下马筵村石桥保护范围：以桥本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

各外放 50 米。鹿寺遗址保护范围：遗址东部东西宽 90 米，南北 29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100 米。天池石桥保护范围：桥宽 5.2 米，全长 23.7 米，面积 123.24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其余文物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在地面、地下和空中从事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限制建设工程，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确保其周边的环境风貌与之相协调；在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保护历史文物。

第 12 条 廊道控制线

①高压廊道

将天池镇域范围内 110KV 高压线廊道按照 20 米进行管控。

②高速廊道控制

境内有渑淅高速廊道。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高速廊道管控规则：（一）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

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二）未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三）需要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修建临时性建筑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四）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集市贸易。已有集市贸易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迁移，并采取措施，保证公路畅通。

③国省交通廊道控制

天池镇境内有 G241、S508、S313。

根据《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为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
- （二）擅自设置棚屋、摆摊设点、搭建临时设施；
- （三）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堆积物料及其他物品；
- （四）打场、晒粮、焚烧物品；
- （五）采矿、取土、制坯、积肥、任意引水灌溉、排放污水；
- （六）违章利用、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其他行为。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应经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 13 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义马煤炭矿区，面积共 7831.51 公顷。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和北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

第 14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025.32 公顷，其中机动指标 10.96 公顷，机动指标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格局

第 1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确定天池镇农产品主产区和魅力景观区的功能定位，是国家农业生产重点建设区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要区域，保障国家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不断提升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着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规划天池镇为肉牛基础母牛繁殖区；同时，叠加魅力景观区，强化对于全域全要素国土景观资源的管控。

第 16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镇政府驻地）；依托现状区位优势，发挥公共服务、市场贸易等功能。

一轴：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利用 S313、S508 的交通优势，发展物流及产业转型，打造东西经济发展轴。

四片区：

结合鹿寺村文化遗址，开发研学旅行基地，打造西部农旅融合示范片区；

以知府桥、延庆寺、五福堂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打造东部三产融合片区；

以辣椒、花椒、红薯、烟叶等特色农作物种植，打造特色种植片区；

修复北部矿山生态环境，结合特色农业种植，打造生态农业片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天池镇划分成五大片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 17 条 生态控制区

全镇划定 49.20 公顷的生态控制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0.36%。主要包括河流湖泊水系（柳泉河、石泉河、汪洋河、水兑河）等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生态控制区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限制各类新

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18 条 农田保护区

本次划定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内的田坎，全镇划定 9160.36 公顷农田保护区（含田坎面积），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66.47%，全域均有分布。

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田保护区内建房、挖砂、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的活动，以零容忍、“长牙齿”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严禁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田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地区有序开展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采取工程培肥等措施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第 19 条 城镇发展区

天池镇城镇发展区面积 76.11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55%。

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将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公用设施为主导功能的区域纳入居住生活区，全镇划定居住生活区面积 48.11 公顷。将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综合服务区，全镇划定综合服务区面积 5.51 公顷。将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商业商务区，全镇划定商业商务区面积 7.45 公顷。将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工业发展区，全镇划定工业发展区面积 3.62 公顷。将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物流仓储区，全镇划定物流仓储区面积 1.33 公顷。将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绿地休闲区，全镇划定绿地休闲区面积 1.43 公顷。将城镇村道路及对外交通场站用地等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纳入交通枢纽区，全镇划定交通枢纽区面积 0.26 公顷。

城镇集中建设区应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发展。

（1）一般农业区

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3470.73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5.19%，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2）村庄建设区

划定村庄建设区 1014.36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7.36%，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第 21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能源储量区等区域，全镇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9.8 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0.07%。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2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耕地保护目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县级规划传导，天池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8394.55 公顷，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68.45 公顷。天池镇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94.55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238.85 公顷。

第 23 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完善农产品种植监测制度，运用遥感、航测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等种植用途情况开展调查监测，形成耕地种植用途基础信息库。完善农产品品种年度统计、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制度，建立耕地种植用途常态化填报机制和卫片监督机制。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确保耕地主要用于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4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提升

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提升耕地质量。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35 年，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并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实施。

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通过客土填充、表土剥离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切实提高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采取岸坡防护、防风防沙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防护和水土保持能力。

第 25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规划期内严格城镇、新增村庄建设等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第 26 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确保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位置符合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和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对储备区耕地进行动态补充更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7 条 林地保护目标

天池镇不涉及公益林、商品林，制定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林地面积基本稳定，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

第 28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 1 年内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9 条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101.4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76.1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1025.32 公顷。

第 30 条 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长的规模和速度。规划至 2035 年，盘活已批未建设用地 5.89 公顷。

第 31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结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第 32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

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以水定需，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循环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以内，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五章 乡村振兴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 33 条 产业发展策略

按照农业为基础，加工业为核心，农文旅为特色的发展策略，实现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1）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强镇

依照县“双椒一药”优惠政策，围绕省道 313 为主线发展辣椒等特色产业；在北部山区和南部丘陵发展花椒种植；西部农产品加工区、中部农产品交易区、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的产业布局，实现辣椒、花椒、红薯、中草药、瓜菜等产业融合发展。

（2）推动特色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

围绕“天池辣椒”“天池红薯”“道地药材”等知名品牌，做好辣椒、红薯、丹参等农作物的育苗、新品种推广、产品精包装深加工。

（3）突出农文旅融合发展，实现经济增长新引擎

以讲好“天池故事”为契机，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按照东西两翼协同发展的思路，搞好全域旅游。西部主要以鹿寺文化为核心，实施鹿寺文化遗址暨古村落观光旅游，东部主要以东西天池美丽乡村建设为依托，打造生态文化旅游。

游和休闲康养产业项目。

第 34 条 农业空间布局规划

构建“一心一轴四片区多节点”的镇域产业布局。

一心：即重点发展镇政府驻地中心区，是整个城镇的商贸物流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一轴：沿贯穿全域的省道 313 线所形成的，集产业发展、农旅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经济发展轴。

四片区：

多功能农业区：主要集中在天池镇镇政府驻地及周边；规划在传统农业生产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整合农业的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等多种功能，形成集生产、生态、生活、休闲、观光、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农业服务中心，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农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生态农业休闲区：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部，包括鹿寺、张吕、南昌、藕池等村；打造集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农业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农业休闲区域。

高效农业区：以省级传统村落陶村村为中心，包括周边西天池、东天池、东杨、东坡头等村；重点发展高效作物种植和设施农业，鼓励土地流转，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建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

特色农业区：规划在天池镇政府驻地东部，包括石泉、张大池、杨大池、马沟等村；以石泉现代农业园区为基础，

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种植和加工产业，重点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多节点：包括产业基地，旅游项目等节点，围绕省道 313 线发展多维度的农文旅观光休闲项目。

第 35 条 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落实将不低于 10% 的建设用地规划为产业用地，本次结合村庄 建设边界划定，规划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向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集聚。

第二节 村庄分类及布局

结合自然资源分布、产业发展基础、生态安全格局，以及村庄自身规模、发展潜力评价等因素，规划将 29 个行政村划分为四大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和整治改善类。天池镇确定，城郊融合类 2 个，集聚提升类行政村 7 个、特色保护类行政村 3 个、整治改善类行政村 17 个。

城郊融合类 2 个：笃忠村、西园村。

特色保护类 3 个，包括陶村、东天池村、鹿寺村。

集聚提升类 7 个，包括张吕村、东杨村、石泉村、藕池村、竹峪村、水泉洼村、西天池。

整治改善类 17 个，包括南昌村、陈沟村、南涧村、下马筵村、宋沟村、堡南村、桐树沟村、贾沟村、芮沟村、朝阳村、杜村沟村、张大池村、杨大池村、马沟村、东坡头村、

山韭沟村、龙潭沟村。

第三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 36 条 镇村职能结构

依托现状各村庄自然资源禀赋、发展特征及优势，划分村镇职能类型为综合服务型、生态观光型、产业发展型、农文旅观光型、高效农业型五类。

综合服务型：是集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笃忠村、西园村。

生态观光型：是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打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和自然观光。包括张吕村、西天池村、藕池村、南昌村、陈沟村、下马筵村、山韭沟村、龙潭沟村。

产业发展型：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主，集文化、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是镇域重要的产业支撑。包括石泉村、东杨村。

农文旅观光型：结合现状文化底蕴，发展以文化体验、农家体验、美丽乡村为主的发展路径；是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蓬勃发展的重要依托。包括鹿寺村、东天池村、陶村。

高效农业型：以种植业和高效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基地。包括水泉洼村、竹峪村、南涧村、宋沟村、堡南村、桐树沟村、贾沟村、芮沟村、朝阳村、杜村沟村、张大池村、杨大池村、马沟村、东坡头村。

第四节 乡村生活圈

构建“集镇 - 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将天池镇划分为 6 个片区，分为中心片区、张吕片区、石泉片区、水泉洼片区、西天池片区和藕池片区。

城镇中心片区：包含笃忠村、西园村、竹峪村、杜村沟村、朝阳村、贾沟村 6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3003.86 公顷。

藕池村中心单元：包含藕池村、鹿寺村、南涧村 3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1300.0 公顷。

南昌村中心单元：包含南昌村、张吕村、陈沟村、山韭沟村、龙潭沟村 5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2117.03 公顷。

石泉村中心单元：包含石泉村、桐树沟村、张大池、杨大池村、下马筵村 5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2747.98 公顷。

水泉洼村中心单元：包含水泉洼村、东杨村、堡南村、马沟村、芮沟村 5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2055.58 公顷。

西天池村中心单元：包含西天池村、陶村村、东天池村、东坡头村、宋沟村 5 个行政村，片区总面积 2555.72 公顷。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37 条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和要求，推进落实高速工程建设；规划乡道网络，加强镇域各村庄与镇政府驻地联系；加密农村路网，加强镇村、村村联系；镇政府驻地规划设置客运站；规划公交线路，实现“村村通”。

1.铁路

郑西高速铁路，线路经过天池镇中部。向东至郑州，向西至西安。

2.高速公路

西侧运十高速天池镇境内已经修建完成，在鹿寺村与省道 508 设置互通立交。

3.省道 508

现状 G310 名称变更为 S508，线路从镇政府驻地北部穿过。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4.省道 313

落实省道 313 线公路改建规划，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形成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5.县道

X002 是省道 313 与国道 214 的连接线，通过藕池村及

南涧村。拟建为三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砼路面。

X008 是天池与义马的连接线，远期部分升级为义马至高铁站快速路；

南北向道路 X016，连接南涧村、藕池村；

升级现状的 Y001 和 Y015 为 X018，拟建为三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砼路面。连接东坡头村、西天池村、东阳村、芮沟村。

6. 乡道

提升改造 Y052、Y014、Y030、Y056-Y054、Y060、Y017、Y047、Y058 等乡级道路，完善天池镇镇域内交通网络体系，加强内外交通联系；

南北向道路 Y052，经过宋沟村、陶村、东天池；

南北向道路 Y014，连接笃忠村、朝阳村、张大池村；

南北向道路 Y030，连接山韭沟、陈沟村、张吕村；

南北向道路 Y056-Y054，连接杨大池、堡南村、石泉村；

东西向道路 Y060，连接笃忠村、桐树沟村；

东西向道路 Y047，连接东杨村、桐树沟村；

东西向道路 Y017，连接东杨村、下马筵村；

南北向道路 Y058，连接马沟村、堡南村、下马筵村；

另有 Y029、Y062、Y060 等乡道，共同串联各行政村对外联络。

根据交通需求，乡道建设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采

取双车道形式；拟建的县道、乡道应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 7.5—8.5 米的建设用地。

通行政村的村道，按 5.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

第 38 条 交通场站

在天池镇东南侧结合现状笃忠客运站，规划升级改造镇政府驻地综合运输服务站一处，位于天池镇政府驻地最东侧，集约整合电商、邮政快递等资源，拓展物流服务功能，占地面积约 0.18 公顷，集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旅游集散、农产品展示交易等服务于一体，提供客货运一体化综合交通服务。

规划布局公交系统，对外增加与周边乡镇以及渑池县客运线路，每个行政村设置公交站点，对内实现“村村通”。

第 39 条 加油加气站、充电站布局

规划共 4 处加油站。保留现状独立占地加油站 3 个，分别为光大石化天池落雁加油站，位于西天池村中部，省道 318 北侧，占地面积为 2585.58 平方米；新世纪石化加油站，位于南昌村北部，省道 318 与省道 247 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 4339.88 平方米；油化服务区加油站（四江加油站），位于藕池村南部，省道 247 东侧，占地面积 843.88 平方米。

规划取消 1 个加油站（江涛加油站），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南角，紧邻居民点，占地面积 285.97 平方米。规划新建 1 个加油站，位于镇政府驻地东部，省道 318 南侧，占地面积 1048.42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状充电站 1 个，笃忠杨欣充电站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南角，省道 318 南侧。

第 40 条 停车设施布局

结合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停车场；根据服务半径，合理设置路内停车场。镇域内各行政村村民住宅建设考虑自用车库，鼓励通过盘活闲置土地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 41 条 三级农村物流体系

三级物流体系指的是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物流网点。

乡镇物流服务站主要接收分发县物流中心配送的快递件，分拣后按路线送到对应村级服务点，另外代收上行快递件，交给县物流中心，实现农村城市快速流通。

村级物流网点提供买卖收发服务。规划乡道网络，加强镇域各村庄及与镇政府驻地联系。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2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镇域最高日用水量为 $2883.96m^3/d$ 。

2. 给水工程规划

现状天池镇无供水厂，镇域供水接果园乡供水厂，于镇政府驻地西北设置张吕村蓄水池，规模 800 立方米，服务范围辐射全镇。

3.管道敷设

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同的统一给水系统，既要考虑供水的安全性，又要考虑供水的经济性；主管沿省道、县道等主要道路进行铺设，连接乡域各个村庄，管径为 DN300；次干管连接主管，沿村庄内部道路进行铺设，管径为 DN200。

消火栓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 米，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

给水管道沿路网敷设，尽量布置于道路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

第 4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雨水工程规划

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镇域内的排水明沟逐步改为暗渠或管道。镇政府驻地增设雨水管渠，并疏通原有的雨水管渠，将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水域，雨水管径不小于 DN500。

在工业区周边结合地形设置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水径流峰值，减轻市政管网压力，同时利用生态设施对工业区的雨水进行净化。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量按照给水量的 80%计算，并 100%处理排放，至 2035 年镇域污水总量约为 $2768.60\text{m}^3/\text{d}$ 。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新增两处污水处理厂，一处位于笃忠村村委会对侧，占地面积约 0.08 公顷；一处位于幼儿园东侧，占地面积约 0.24 公顷；镇域内每个行政村设

置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共规划设置 9 处；单个规划占地面积为 200-300 m²，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再利用或排入附近水体。

建立工业区的污水预处理制度，要求高浓度、高污染工业废水在厂区完成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规划远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管道尽可能设在慢车道下，路面宽度不够的可设在路中央，农村地区可采用盖板边沟或明渠排水，利用地势就近排入河流、坑塘等；新建污水管道应与新建城镇道路同步建设；污水管道应顺道路敷设，一般敷设在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北侧，30 米红线宽度以下道路污水管道按单侧敷设。建立工业区的污水预处理制度，要求高浓度、高污染工业废水在厂区完成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乡镇污水管网。

第 4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源

天池镇镇域范围内现有 35KV 笃忠变，占地面积约 0.39 公顷，位于笃忠村，上接 220KV 义马变。

2. 电网规划

规划接入 35KV 笃忠变，镇域以新建 10KV 线路为主，增加出线，缩短线路供电半径，同时新增配变变压器布点，健全完善中低压配电网；抓紧进行农网系统线路和设备的改造、更新，对已改造好的设备和线路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

生产、生活供电的安全可靠，实现安全、经济、优质供电；110KV 高压电力线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m。

第 4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邮电局所布局

结合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基层村布局邮政所和邮政代办点，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邮政所，中心村设立邮政代办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方便农村地区的邮政服务。

2.通讯设施布局

规划针对经济发展的趋势，结合村镇规划布局，适时调整服务方向，以形成方便快捷的镇域通讯网，进一步改善通讯业的软硬件设施，为经济发展提供便利条件，规划在天池镇现有光缆、电缆网基础上，规划建设镇政府驻地电信所，中心村完善建设电信代办点；规划期末达到移动通信无盲点。

第 4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依据天池镇当前用气量及未来发展需求，至规划期末，天池镇规划常住总人口为 2.04 万人，人均年用气量约 70m^3 ，全镇气化率达到 80%，规划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114.13 万 m^3 。

2.气源

规划确定天池镇天然气接入义马气化厂，经果园乡分输站调整为中压后，由输配管网输送到各个村庄。

3.燃气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气源接入义马气化厂，经果园乡分输站调整为中压

后，经中压燃气管道输送到镇政府驻地调压站，经调压站后由输配管网输送到各村，通向各用户。本规划天然气管道的敷设应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并按照当地建设部门给定的天然气管道规划管位敷设。天然气中压管道应尽量敷设在人行道下，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燃气管道的布置应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规划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采用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集中供气系统。部分管网铺设不到的村庄可采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秸秆气化气等方式供气。

4.廊道控制要求

规划中压管线廊道安全控制线范围为 12 米；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深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 4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点

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 米，设置密闭垃圾容器；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镇政府驻地外村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70 米，且为密闭砖混砌筑（或用玻璃钢），样式应统一，容积不小于 5 立方米。

2. 公共厕所

规划镇政府驻地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公厕，主要街道公厕设置间距 300—500 米，新增公厕共 3 处；

规划各行政村均设独立式公厕，公厕设置服务半径为200—300米，公厕设置应按一、二类标准设置，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推广节水型公厕，无害化厕所覆盖率10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天池镇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再增加，促进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向南昌村、藕池村、石泉村、水泉洼村和西天池村5个中心村进行资源整合，打造乡村生活圈，其他行政村和自然村组保留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不再增加。

第48条 教育设施

推动设施中心集聚，共享城区教育资源。保留中心镇政府驻地以及南昌村、藕池村、石泉村、水泉洼村、西天池村、东天池、陶村的现状小学。保留现状幼儿园，远期不再增加。远期将不再使用的教学点改造为文化和养老设施。

第49条 医疗卫生

保留现状天池镇政府驻地中心卫生院，并扩大卫生院规模，规划卫生院用地面积0.35公顷；

各个行政村办好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常住人口在1500人以上的行政村，卫生室占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常住3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占地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

第50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提升各行政村现有的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提

升现状健身广场 11 处，分别位于陈沟村、南昌村、藕池村、朝阳村、笃忠村、东天池村、西天池村、陶村村、石泉村和东坡头，配备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材；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和两处综合运动场地，供居民日常生活使用，新建文化广场占地面积约 0.71 公顷，绿地公园占地面积共 0.51 公顷。

第 5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西天池村和笃忠村有 1 处有养老设施，其他自然村缺少养老设施。

规划改善提升现状养老设施，中心村新增村级幸福院，共 5 处，分别位于南昌村、藕池村、石泉村、水泉洼村、西天池村，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

一般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第 52 条 商业服务设施

重点突出镇政府驻地、村服务辐射能力；中心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服务周边村民；

其他一般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 120-250 平方米，服务本村村民。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5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天池镇内小一型水库（鹿寺水库、南涧水库、南昌水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小二型水库（寨上水库、谢大池水库、杨大池水库、马沟水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校核。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要求，结合天池镇实际情况，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

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

（2）排涝规划

加高加固已有防洪堤坝，认真治理险工险段，使其达到防洪标准要求。

对境内主要河、渠进行清淤清障，满足行洪要求。

构筑分洪、泄洪控导工程；做好分洪滞洪调度安排。

建立高效、可靠、先进实用的防汛指挥系统、灾害分析和预报系统及早期灾害警报系统。

第 54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设置

根据《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应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 200-250 平方米，并应装备 1 辆水罐消防车、一辆

专用消防车。

其余村庄设置志愿消防队。

（2）消防用水量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采用 2 次，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35L/S。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消防给水管道最小内径不应小于 100mm。

（3）消防通道规划

利用主干路（省道 313）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同时以乡道为主，连接各个村庄的入村道路，优化提高消防车通过能力，配合村庄内的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确保一旦农村发生火灾，能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第 55 条 人防规划

（1）人防工程设施

利用主干道及外围公路（县道 004、省道 313、省道 508 等）作为主要疏散通道；镇政府驻地绿地、广场和停车场为疏散场所；地下防空室为主要避难场所；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及供水、供电、通讯设备为主要保护目标；大型公建设施应设地下人防设施，并做到平战结合。

（2）防空工程设施的布局要求

避开易燃易爆品生产储运单位和设施，控制距离应大于 50 米。避开有害液体和有毒气体贮罐，距离应大于 100 米。人员掩蔽所距工作生活地点不宜大于 200 米。

加强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建设，形成有线、无线和移动通信网络；设专线警报通信电话，由县防空指挥部统一指挥；建立严密的警报网点。

(3) 人防工程规划规模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按二等工程掩蔽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text{ m}^2/\text{人}$ 开发城镇地下空间，修筑必要的防空设施。

人防工程规划规模：规划 2035 年天池镇镇政府驻地人口为 0.55 万人，战时留集镇政府驻地人口与常住集镇政府驻地人口的比例，拟定为 40%，按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二等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平方米/人。天池镇镇政府驻地应有约 0.22 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

根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2023 年版），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人员掩蔽防护单元建筑面积 $\leq 2000\text{m}^2$ 。

第 56 条 抗震规划

天池镇按照 VI 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进行设防。

设置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1 个，位于镇政府内，负责制订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以镇域内县道、乡道等道路为主作为应急疏散通道。

第 57 条 应急避难场所

以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阔地为主。镇政府驻地内共设置 2 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

避难场所面积满足大于 $1.5\text{ m}^2/\text{人}$ 的要求。

第 58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天池镇气象灾害重点

天池镇气象灾害防治主要针对两类灾害：

强对流天气：包括冰雹、雷暴大风等，该镇是冰雹橙色预警的常发区域。

地质灾害：如滑坡、泥石流等。

（2）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①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建设，乡镇、行政村（社区）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形成覆盖县、乡（镇）、行政村（社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防灾减灾网络体系。

②强化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能力

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传播效果好的气象科普活动，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③强化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健全气象灾害风险多部门联合预警机制，完善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9 条 传统村落保护

省级传统村落 1 处，依据《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对陶村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农民主体的原则，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明确村落保护对象，合理确定村落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针对自然景观、格局风貌、传统建筑和传统文化制定保护措施。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单位

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共 12 处，尚未定级的文物共 50 处。其中下马筵村石桥保护范围：以桥本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鹿寺遗址保护范围：遗址东部东西宽 90 米，南北 29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100 米。天池石桥保护范围：桥宽 5.2 米，全长 23.7 米，面积 123.24 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其余文物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

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 6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棚口、九莲灯，建立传承保护机制，保护现有的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专业机构和工作队伍，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生产基地，增加展示场馆和展示内容，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参与性。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2 条 总体风貌结构

依托林、田、水资源本底，体现乡村风貌，彰显镇政府驻地特色，构建景观风貌格局，整体形成“两轴、三区”的风貌格局；

两轴：陇海铁路景观轴线、石泉河景观轴线

三区：浅山平原农耕风貌区、城镇风貌区、传统民居风貌区；

第 63 条 乡村风貌引导

1. 特色保护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保留与恢复历史建筑，继承与发扬传统风格的现代民居，尽量保存历史文物。

建筑色彩引导：结合乡土材料，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冷灰色、白色，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12 米以下）。

2. 集聚提升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传统村庄民居院落格局为主，同时，融入现代化元素，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如白色、灰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浅黄色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中低强度，低层或多层为主（12米以下）。

3. 整治改善类村庄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建筑以传统村庄民居院落为主，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保留村庄特色。

建筑色彩引导：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开发强度控制：低强度，院落形式以低层院落为主。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人口及用地布局

第 64 条 镇政府驻地人口

2025 年镇政府驻地人口 4494 人；2035 年镇政府驻地人口 5478 人。

第 6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省道 508，南至省道 313，北至笃忠村北，东至省道 313；规划范围 73.11 公顷，其中范围内村庄建设面积 2.7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0.35 公顷。

第 66 条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规模 73.1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31.12 平方米/人。

1.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35.08 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 13.9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57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包括天池镇避险搬迁安置项目 11.47 公顷，此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没有城镇化建设任务、与城镇整体规划布局协调一致的村民住宅用地和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项目用地，允许只转用不征收，以城市批次方式报批用地。共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67.79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 5.4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7.51 %；包括机关团体用地 2.09 公顷、文化用地 0.09 公顷、幼儿园用地 0.92 公顷、中小学用地 1.6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38 公顷、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36 公顷。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4.74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6.49 %。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 1.4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1.92 %。

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0.5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0.68 %。

6.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8.4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11.53 %。

7.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32 公顷，为排水用地，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0.43 %。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42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3.32 %；包括公园绿地 0.47 公顷、防护绿地 1.41 公

顷、广场用地 0.55 公顷。

9.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 0.25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的 0.35%，主要包括宗教用地。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67 条 构建社区居住区生活圈

至 2035 年，规划划定 1 个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围绕宜居、宜养、宜学、宜购，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各公共服务要素慢行可达、使用便捷；配套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学、养护院等设施。

第 68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现状的乡政府、派出所、土地所等行政办公用地，本次规划机关团体用地共 2.09 公顷。

2.教育设施

规划教育设施用地面积共 2.57 公顷，保留镇政府驻地 1 所中小学和 1 所幼儿园；空闲的小学撤并入笃忠中学，小学用地后期改造为便民服务站点、党群活动阵地，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一处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小学用地面积 1.65 公顷；位于镇政府驻地东部，为笃忠中学和笃忠小学。

规划保留现状一处幼儿园，紧邻笃忠中学西，占地面积

约 0.92 公顷。

3.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的敬老院,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省道 313 北侧, 占地面积约 0.36 公顷。

4.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的天池镇笃忠卫生院,位于省道 313 北侧,卫生院用地面积约 0.37 公顷。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69 条 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控制

居住建筑以低层 (1-3) 层为主, 建筑高度不超过 12m, 局部建设多层 (4-6) 层, 建筑高度不超过 20m, 禁止高层住宅的建设, 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 以多层为主 (4-6) 层, 建筑造型不宜夸张;

教学建筑中幼儿园适宜 1-3 层, 中、小学适宜 3-4 层;

文体科技建筑体量适宜, 以 1-3 层为主, 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 创造出鲜明的形象;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 以 1-3 层为主, 强调使用功能, 拒绝标新立异;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以 1-3 层为主, 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 但总体变化不大; 综合型商业、市场选用大体量建筑, 以 1-3 层为宜。

第 70 条 建筑风格和形态控制

建筑风格整体以传统民居为主，兼具现代风貌；保留镇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建设现代化建筑，使镇政府驻地建设具有历史性与传承性的同时，展现新的时代精神风貌；建筑形态上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第 71 条 建筑色彩控制

建筑墙体统一采用白、浅黄、浅灰三种主色调，局部辅以砖红、浅青等辅色调，建筑屋顶以红色、蓝色为主。

第 72 条 建筑屋顶形式引导

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兼备实用性与观赏性；公共建筑根据功能要求，以平屋顶为主，同时采用坡顶、穹顶等多种式样丰富建筑形式。

第 73 条 建筑立面引导

镇政府驻地道路沿街建筑布局以底层商业，上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与原有建筑立面相协调，可适度变化，形成和谐统一，富有韵律的建筑立面；街道转角处鼓励以正立面正对斜角，以形成活跃的街道转角空间。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4 条 路网结构

构建外联内畅的镇政府驻地内部交通网络，整体形成“一横一纵”的路网结构。

一横：即东西向的省道 S313，承担天池镇对外交通联系和生产运输功能等；

一纵：即南北方向的 X004，主要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的联系。

第 75 条 道路宽度控制

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级别；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8.0 米；支路宽度控制为 4—8 米。

12 米=2.0 米（人行道）+8 米（机非混行）+2.0 米（人行道）；

8 米=0.5 米（路肩）+7 米（机非混行）+0.5 米（路肩）；

4 米=0.25 米（路缘石）+3.5 米（机）+0.25 米（路缘石）；

第 76 条 道路竖向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 的要求。

第 77 条 交通场站用地

在天池镇东南侧结合现状笃忠客运站，建设一处综合运输服务站，面积约 0.18 公顷，集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旅游集散、餐饮民宿、农产品展示交易、文化休闲等服务于一体的运输服务站。

运输服务站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 的充电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第五节 基础设施用地

第 78 条 给水工程

采用单位用地用水指标，确定镇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800 立方米/天，水源为张吕村蓄水池引入水源，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现状地下水水源井作为镇域生活生产及消防用水备用水源。

2025 年供水需求：674m³/d；2035 年供水需求：822m³/d。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的形式布置，供水管网近期呈枝状布置，远期呈环状布置。

主干管沿主干道铺设，管径为 DN300；次干管沿镇政府驻地次干道铺设，管径为 DN200，给水管道沿路网敷设，尽量布置于道路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

给水管网供水压力要保证市政消防栓流量不小于 15 升/秒，压力不低于 0.10MPa。

第 79 条 排水工程

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排入坑塘、河流，雨水管径不小于 DN300。结合用水量预测集镇政府驻地污水量为 768 立方米/天。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新增一处污水处理厂，现状的一处位于笃忠村村委会对侧，占地面积约 0.08 公顷；新增的一处位于幼儿园东侧，占地面积约 0.24 公顷。

规划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道路坡向布置，管材为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主干管管径为 DN700、次干管管径为 DN500、支管管径 DN300，重力流汇入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程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第 80 条 电力工程

镇政府驻地供电以环式配电网为主，电源来自现状的笃忠 35kv 变电站，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架空为主。如镇政府驻地采用电缆敷设需要政府在规划建设时将电缆管沟、电缆井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供电公司仅负责电气部分投资。

第 81 条 通信工程

保留现状邮政局所，以 250—350 米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实现片区通信覆盖率 100%。同时在镇政府驻地设置邮政支局。

第 82 条 燃气工程

采用人均综合用气指标法，确定镇政府驻地综合年生活用气量为 105.49 万 m^3 ，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规划确定镇政府驻地从果园乡分输站接入天然气中压管道，在镇政府驻地北侧设置调压站。

第 83 条 环卫设施

1. 公共厕所

依据有关规范，在商业繁华区每 300—500 米，一般道路 750—1000 米设立一座，规划镇政府驻地设置公厕共 3 处，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西侧，占地面积约 0.02 公顷；其余两处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与文化广场联合建设，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与绿地公园联合建设。

2. 垃圾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原则上应与公厕结合起来布置，采用 1 座/平方公里的指标，每处占地 100—150 平方米。

3. 废物箱

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镇政府驻地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废物箱设置间隔规定如下：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m；交通干道 50—80m；一般道路 80—100m；居住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4.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是供居民直接倾倒垃圾的小型设施。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宜设置于居住小区的出入口附近，靠近主要道路，以便于居民使用和垃圾运输。

第六节 防灾设施

第 84 条 防洪规划

落实城镇防灾减灾要求，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雨水排水应达 3~5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的标准；

第 85 条 集镇政府驻地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渑池县属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抗震按照 VI 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级进行设防。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根据《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应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建筑面积 200-250 平方米，并应装备 1 辆水罐消防车、一辆专用消防车。利用集镇政府驻地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m。

在集镇政府驻地设置一处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片区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同时设立应急救援队伍，以行政村为单元分设应急救援分队，以集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作为救援疏散通道，以集镇政府驻地内公园绿地、广场等作为疏散场地。

第 87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按二等工程掩蔽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text{ m}^2/\text{人}$ 开发城镇地下空间，修筑必要的防空设施。

人防工程规划规模：规划 2035 年天池镇镇政府驻地人口为 0.55 万人，战时留集镇政府驻地人口与常住集镇政府驻地人口的比例，拟定为 40%，按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二

等工程掩蔽体面积为 1.0 平方米/人。天池镇镇政府驻地应有约 0.22 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

根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2023 年版），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人员掩蔽防护单元建筑面积 \leq 2000m。

第七节 绿地与开场空间

第 88 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面积共 0.47 公顷；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西园村内，面积约 0.09 公顷，一处位于敬老院对面，修建完善长条形公园绿地，占地面积 0.37 公顷，为居民提供休闲交流场所。

第 89 条 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面积共 0.62 公顷；规划利用低效用地建设 1 处文化广场，位于天池镇政府南部，占地面积约 0.23 公顷；在村委会东侧建设文化广场，占地面积约 0.39 公顷，用于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提供娱乐和健身的场所。在笃忠村安置区范围内，新增一处广场用地，占地面积约 0.07 公顷。

第 90 条 防护绿地

规划镇政府驻地北部，郑西高铁线路两侧新增防护绿地，占地面积约 1.28 公顷，高铁两侧防护绿地在保护高铁以及沿线居民安全，同时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镇景观。

第八节 土地使用控制

第 91 条 容积率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1.5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 教育用地 ≤ 0.9 ; 机关团体用地 ≤ 1.2 ; 商业用地 ≤ 2.0 ; 医疗卫生用地 ≤ 2.0 。

第 92 条 建筑密度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leq 40\%$; 二类农村宅基地 $\leq 40\%$; 教育用地 $\leq 25\%$; 机关团体用地 $\leq 30\%$; 商业用地 $\leq 40\%$; 医疗卫生用地 $\leq 35\%$ 。

第 93 条 建筑限高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36 米; 二类农村宅基地 ≤ 12 米; 教育用地 ≤ 18 米; 机关团体用地 ≤ 15 米; 商业用地 ≤ 36 米; 医疗用地 ≤ 18 米。

第 94 条 绿地率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geq 30\%$; 教育用地 $\geq 35\%$; 机关团体用地 $\geq 35\%$; 商业用地 $\geq 20\%$; 医疗卫生用地 $\geq 35\%$ 。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5 条 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内，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改造成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到 203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达到 8270.55 公顷。

第 96 条 一般农用地整理

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外可恢复成耕地用地共 879.89 公顷，即可恢复用地面积 34.54 公顷，其中工程恢复类用地 845.35 公顷，可作为补充耕地潜力。

第 97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全镇宜耕后备资源总潜力为 233.08 公顷，包括其他草地 232.58 公顷；裸土地 0.5 公顷。技术手段为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

第 98 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聚焦低效用地再开发，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零星分布及利用效率低的工业用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用地进行整治，优

化村庄布局，整治地块分布在全镇，共计可腾退 33.43 公顷，建设指标用于补充新增耕地 33.43 公顷。

对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零散工业用地 4.54 公顷退出。用于保障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及公共设施配套需求，用于保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9 条 开展河道治理工程

有效清除河道污染，强化水系承载与蓄洪能力，整治 43.97 公顷。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自净等措施，对河实施水体修复治理，初步治理面积约 5.24 公顷；

加强河湖生态景观建设，在河湖两岸修建生态护岸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美化河岸景观，规划长度约 1.36 公里。

第 100 条 疏通挖阔沟渠

对镇域范围内的沟渠做到应通尽通、将主要河流与沟渠及田间地头毛渠斗渠疏导连通，形成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增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第 101 条 煤矿沉陷区生态修复

对天池镇重点煤矿沉陷区受损的耕地、林地、道路等进行改造、复垦及改良，配套建设水、电、路、管网等基础设施。采用工程治理的手段，通过改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及林地植被覆盖率，全面修复采煤沉陷区生态环

境，全面改善由于长期煤矿开采造成地面下沉、道路损坏等问题，实现采煤沉陷区耕地修复、林地修复、道路修复，使修复治理区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提高土地利用率。项目共修复受损耕地 9874 亩，林地 1790 亩，修复受损道路 27.7 公里，配套修复居民供电线路及变压器等。

第 102 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坡耕地提质：新增坡改梯，配套灌溉管网，推广“梯田+节水灌溉+经济林果”模式。

沟道生态修复：新建谷坊、拦沙坝，治理侵蚀沟道，构建“沟道—坡地—山顶”立体防护体系。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石门沟、朝阳村等为重点，每年建成 2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配套污水净化、垃圾回收设施。

（2）植被覆盖提升行动

营造水保林，选用侧柏、刺槐等乡土树种，混交种植经济林柿子、脆李等。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退出耕作，转为生态用地。

建立植被管护机制，落实“谁管护、谁受益”，设置专职护林员。

（3）农业绿色转型支撑

全域推广保护性耕作，横坡耕作、免耕覆盖技术覆盖率达 100%。

扩大“蚯蚓养殖+秸秆还田”生态模式，改良土壤，提升土壤抗蚀能力。

建设高标准农田，配套“喷灌 + 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农业生产对土壤的扰动。

第十章 规划传导

第 103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镇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考虑到功能完整、规模适宜，以水系边界、交通干道等分割性强、稳定性好的边界及管理单元边界作为单元划分的主要依据。

规划将天池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共划分三类：一类为城镇单元、一类为村庄编制单元、另一类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暂未明确城镇化任务村庄。

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编制共分为五个单元，分别是 TCZQ-01、TCZQ-02、TCZQ-03、TCZQ-04、TCZQ-05。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进一步细化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强度指标，明确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

（1）行政办公建筑体量适宜，以多层为主（4-6）层，建筑造型不宜夸张；整体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2）教学建筑中幼儿园适宜 1-3 层，中、小学适宜 3-4 层；整体容积率 $FAR \leq 1.0$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0% 之间，

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3) 文体科技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建筑造型鼓励融合地方特色，创造出鲜明的形象；整体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4) 医疗卫生建筑体量适宜，以 1-3 层为主，强调使用功能，拒绝标新立异；整体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5) 商业建筑中沿街商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以 1-3 层为主，节点位置有略微起伏，但总体变化不大；综合型商业、市场可选用大体量建筑，以 1-3 层为宜。整体容积率 $1.0 \leq FAR \leq 1.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应低于 20%。

大型商场等建筑整体容积率 $1.5 \leq FAR \leq 2.5$ ，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0% 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绿地率不应低于 20%。

(6)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应形成简约、实用的建筑风格，建筑形体以简洁为主，重点建筑形体可变化丰富，但要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应超过 20%。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控制：结合实际划定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同时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 104 条 村庄规划传导内容

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规划镇域划分 29 个村庄编制单元，通过村庄编制单元，传导乡镇及规划内容和指标

对于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以县或乡镇为单元统一制订“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纳入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

第 105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重要廊道控制线及村庄建设边界等开发保护底线。

2. 建设指标管控

（1）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为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层数控制在两层或者两层以下，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建筑风貌和户型设计参考《河南省渑池县农村住房设计图册》中有关管控要求。

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

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2）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村卫生室、村庄健身广场以及老年活动室。

村委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绿地率不低于 2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小学规模以 6-36 班为宜，小学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建筑密度不低于 35%，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6 米。幼儿园规模以 3-9 班为宜，幼儿园用地容积率宜为 0.7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0%，建筑密度不低于 30%，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村卫生室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容积率应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综合设置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200 平方米，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用地面积控制在 400 平方米。

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4）产业用地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

地率不大于 20%，生产性用房(厂房、仓库)建筑高度宜小于 12 米，非生产性用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建筑高度宜小于 24 米。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建筑密度不低于 35%，绿地率不大于 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2）村庄内部道路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村庄干路宽度 6-8 米，次要道路 5-7 米，巷路 3-4 米。

3.建设工程管控

（1）建筑退让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农村宅基地后退绿地或农用地不做控制，其他建筑后退绿地或农用地不小于 3 米。

一类农村宅基地后退用地界线应与相邻用地友好协商，宜不低于 0.5 米，应满足日照标准要求。

（2）建筑间距

新建建筑不妨害相邻权、用地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

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建筑南北间距不小于1:1.2。

4.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实行统一风貌管控，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屋面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墙面统一色调，以白色、灰色为主。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执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历史风貌建筑外观应保持传统风貌样式，翻修、改建应遵循不影响文物风貌管控要求的原则。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06 条 近期实施计划

（1）生态修复

石泉河生态修复，主要位于天池镇笃忠村；天池镇矿山环境治理，主要分布在天池镇北部。

（2）产业发展类

包括张吕村天池镇双椒—药烘干加工项目和食用菌项目；西园村雪儿康面业，总面积 0.74 公顷。

（3）基础设施类

包括新建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变电站、风电场、S313 线洛三界至宫前段改造工程等项目，总面积 231.87 公顷。

（4）公共服务设施类

包括南昌、张吕村的杨帆教育研学基地项目和西天池的天池粮库，总面积 3.25 公顷；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广场、文化活动中心等。

详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见附表 9）。

第 107 条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公众监督，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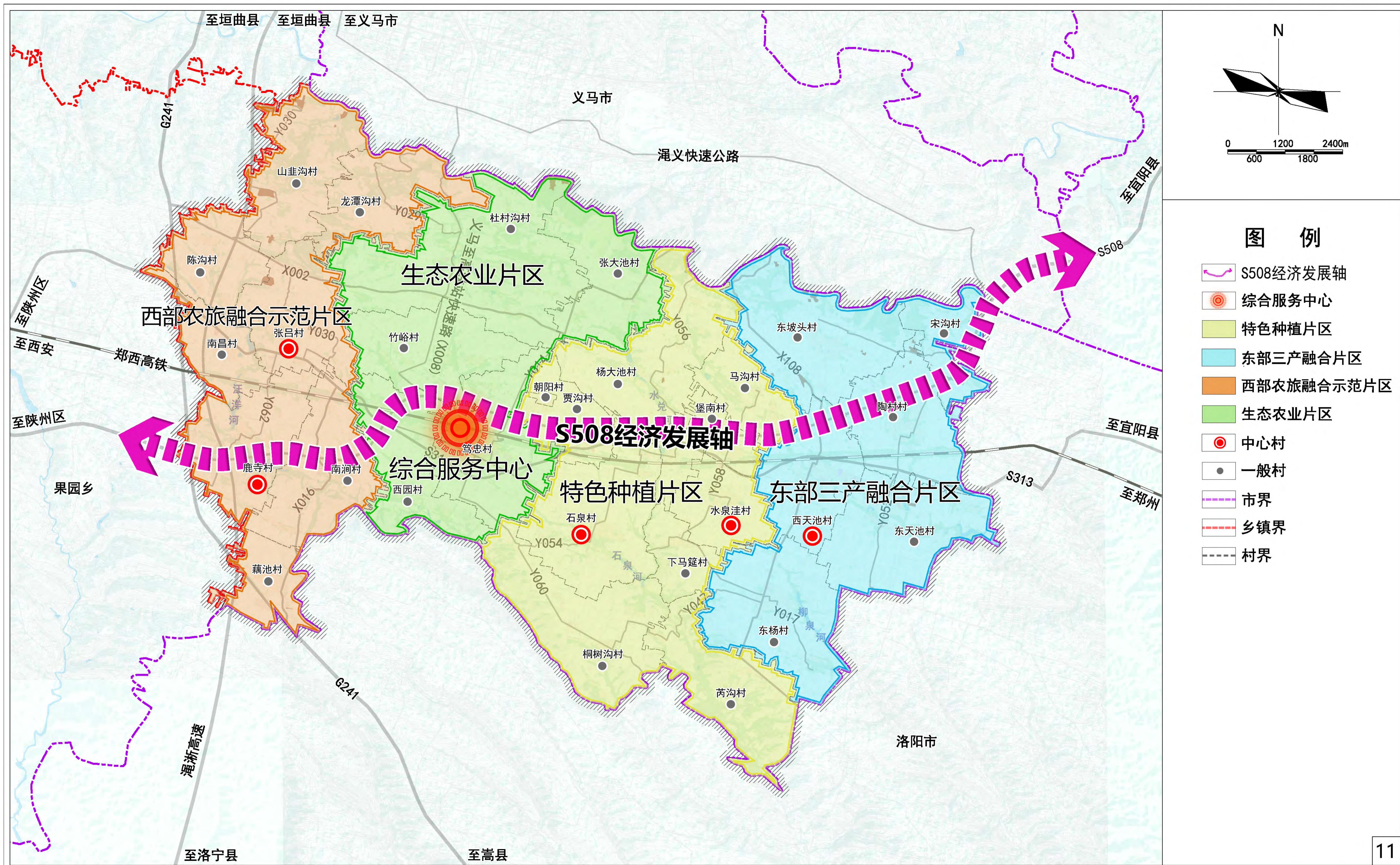
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强化制度保障，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健全问责机制，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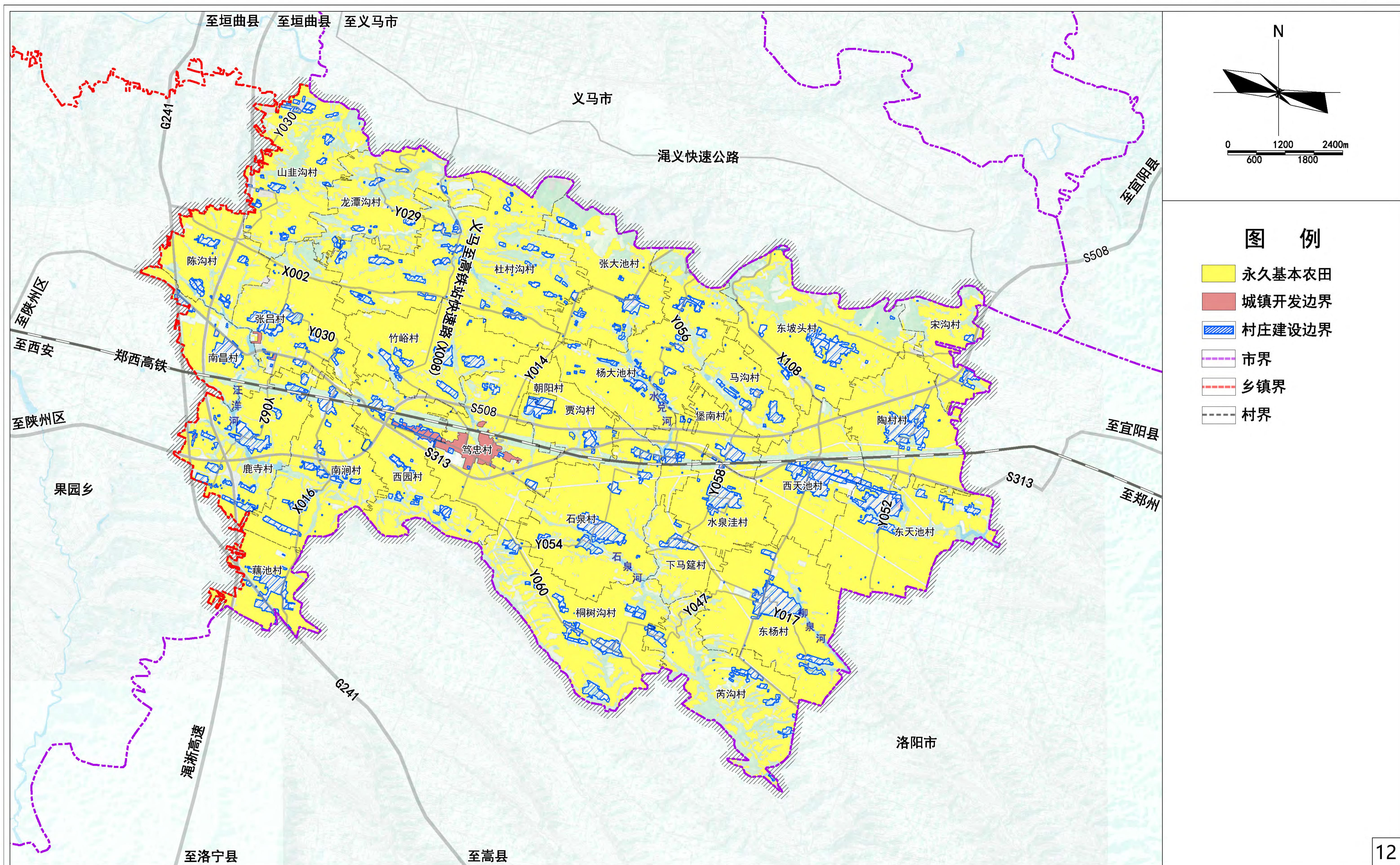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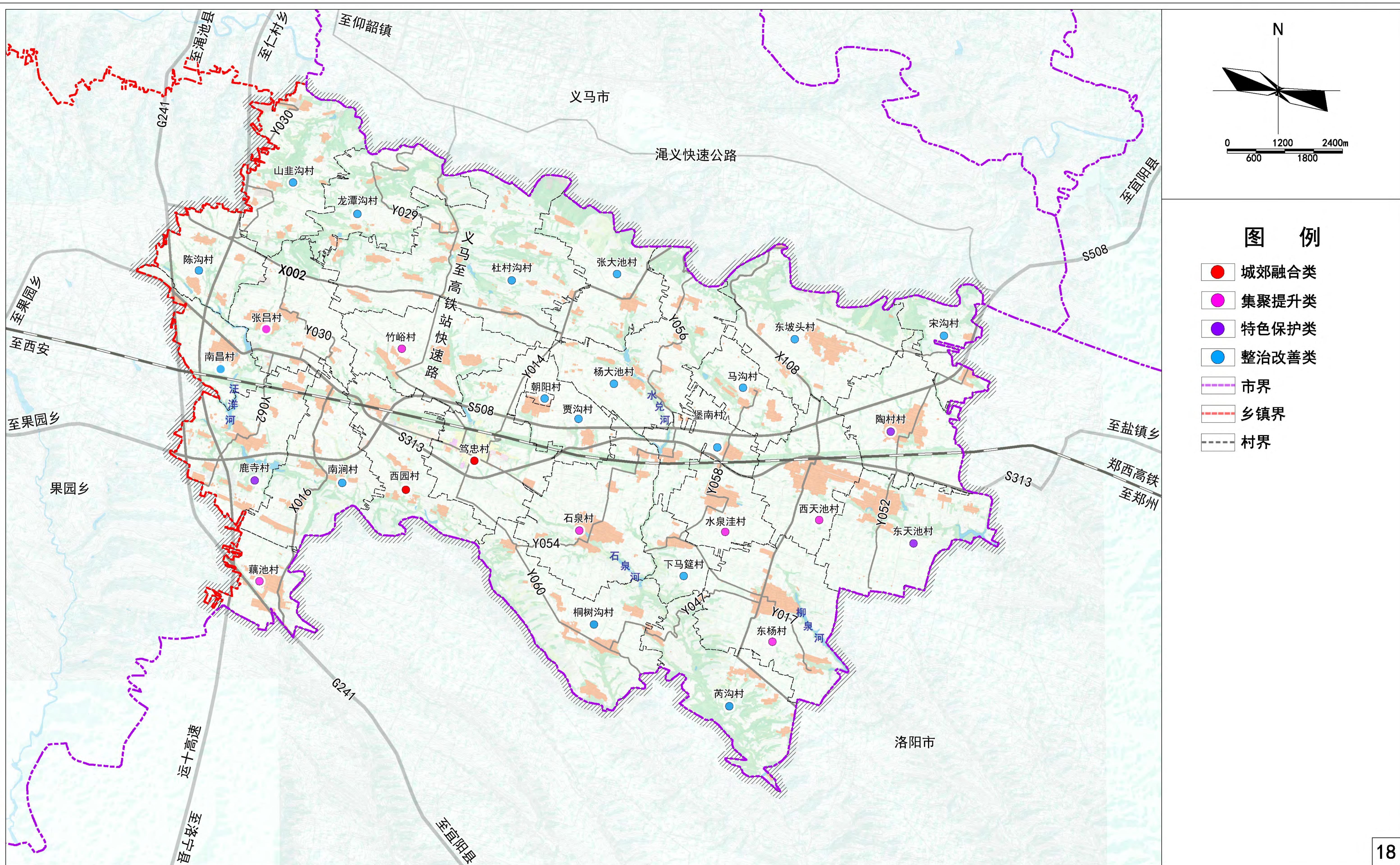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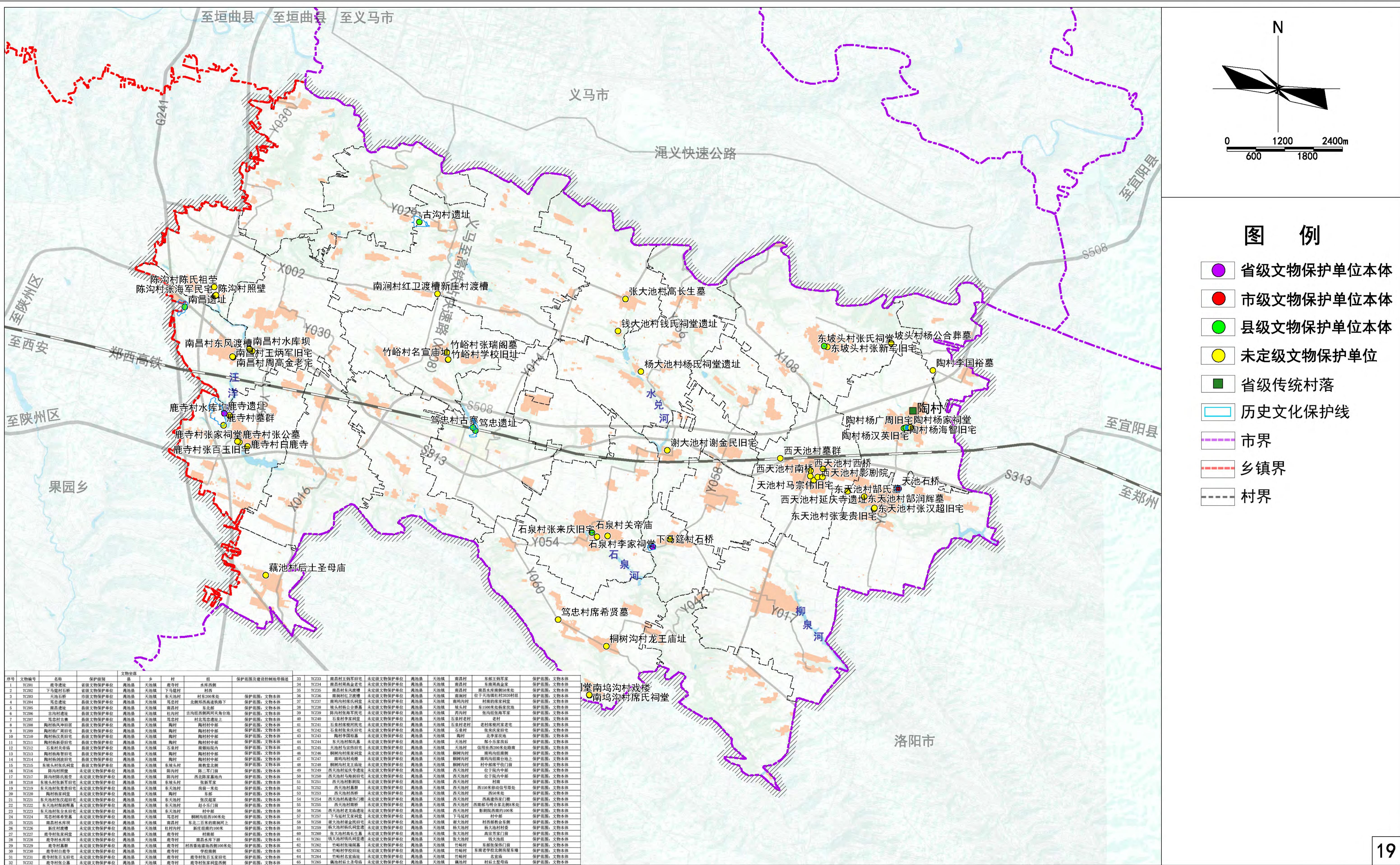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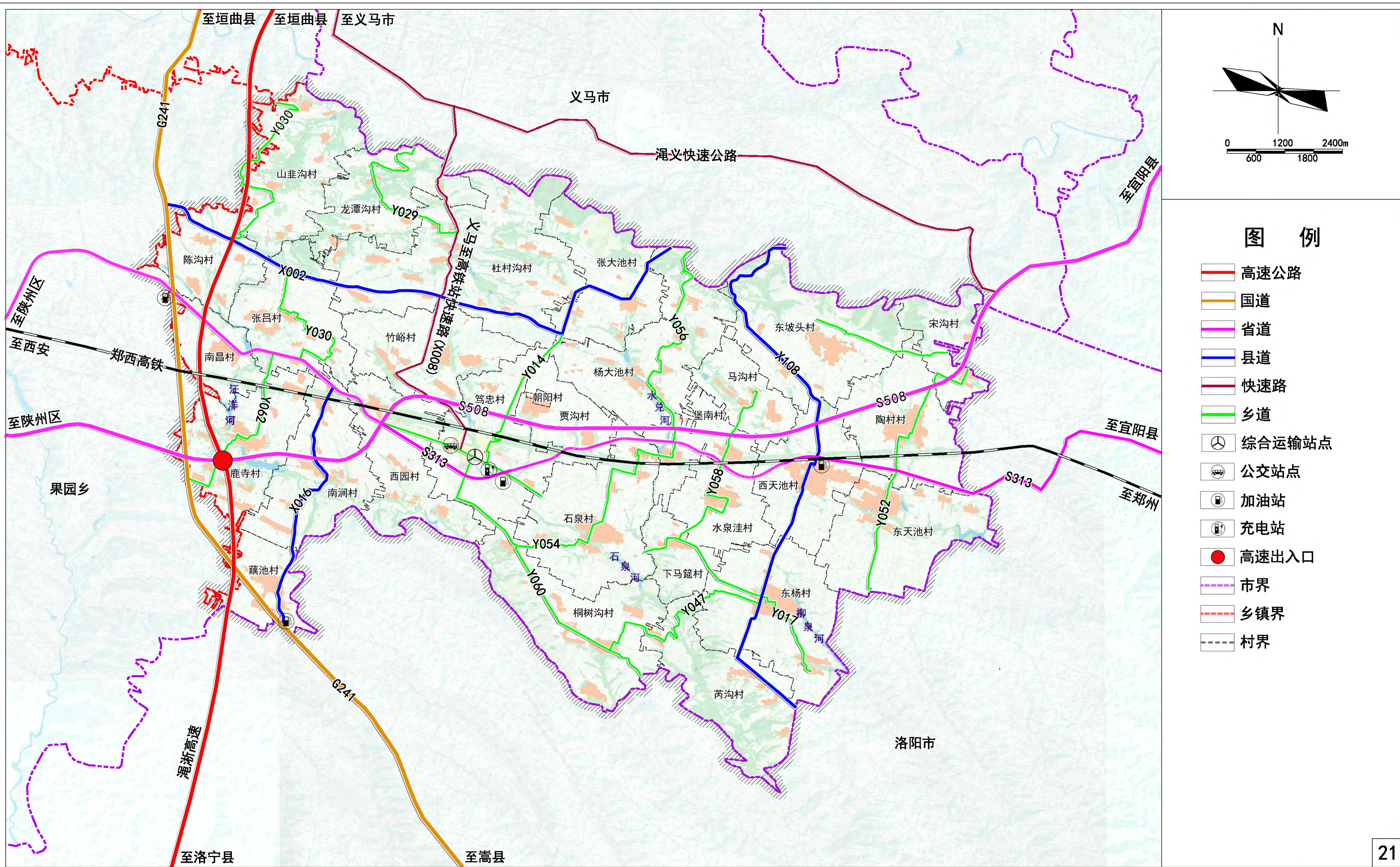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渑池县天池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